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11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　王俊超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旭邦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419,972元	5172493	110年11月10日

D 1391053

治股